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t5g13		
建设项目名称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M7B617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志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万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长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海涛	20230503541000000050	BH040507	侯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海涛	全本	BH040507	侯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南部
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往西100米儒林
星座C602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仅限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环评使用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社旗县源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环评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王海涛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0334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281541000000005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正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78Y1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侯海涛（身份证件号码 41132219870903341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0YLE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侯海涛

2025 年 8 月 14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870903341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8709033415		姓 名	侯海涛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方城清河乡			邮政编码	473200	
单位名称	河南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转入本金	本年账户 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572.03	3028.80	0.00	132	3028.80	1600.8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		
12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0.22 08:28:05

打印时间：2025-10-22

宛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查询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侯海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50，信用编号 BH0405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侯海涛（信用编号 BH04050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产业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在社旗县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截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项目区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入驻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天然气成份分析报告
- 附件 7 确认书
- 附件 8 总量核定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327-04-05-3801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万龙	联系方式	18738787920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		
地理坐标	112 度 56 分 45.223 秒，33 度 01 分 24.9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7-411327-04-05-38016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17.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2）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 832.28 公顷。共分为三个片区。

片区 1：东至前八座庵村西侧，西至高速引线，南至迎宾大道，北至迎宾大道北侧约 300 米。片区 2：东至酒业大道，西至重庆路，南至嵩山路北侧约 150 米，北至泰山路。片区 3：东至经八路，西至高速引线西侧约 450 米，南至纬六路，北至顺河路北侧约 120 米。

（3）发展定位：全国重要的食品加工产业基地；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省内领先的新兴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4）发展目标：紧紧围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这三个主导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特色。完善服务设施，强化产业发展载体支撑，建设成为主导产业突出、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集群发展、创新能力较强、区域竞争力强劲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产业空间布局：“一心四轴两带多组团”的规划结构。

一心：依托开发区管委会形成集行政办公、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开发区发展核心。

四轴：联系三个片区的西安大道及横贯东西的纬三路产业发展主轴，沿北京路及工业大道为产业发展副轴。

两带：以泥河、赵河唐河自然水域为基础，提升河流水域、沿岸景观，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生态景观带。

多组团：以用地功能相同，组团成片发展划分为生活配套组团、工业组团、物流组团。组团内主要以主导功能为主，配置相关设施。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7-411327-04-05-380167，见附件 2）；项目租赁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内 6#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整个汽配产业园的不动产权证，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本项目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本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发展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1 项目与产业发展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开发区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入驻企业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暂时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限期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开发区内所有废污水需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管网完善的情况下，企业不得再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6、在开发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下，按“一区一热源”的要求，新建项目不得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 7、入驻开发区的项目，不得涉及重金属排放。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产业要求； 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综合利用的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 5、本项目位于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不再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6、项目不设锅炉； 7、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鼓励项目	1、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开发区。 2、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生产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 3、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 4、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但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园区入驻证明，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相符

		(1) 食品加工业：鼓励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鼓励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汽、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 (2) 装备制造业：鼓励先进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速饮料罐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鼓励生产安全饮水设备；鼓励自动化、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及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械制造项目；鼓励高、精密机械和配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线。 (3) 电子信息业：鼓励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制造：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电控制动系统(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等。鼓励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金融电子、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 5、退城入园项目：目前分布在社旗县城镇区的工业企业，部分企业虽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在入驻企业不影响主导产业发展、园区同意入驻的情况下，为便于集中治污，鼓励企业退城入园，入驻产业开发区。	2、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能耗较低、用水量小、效益高。 3、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行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限制项目	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 2、对于已入驻产业开发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现有化工、建材（粉磨站）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扩大的项目，该类企业发展应以产品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和节能改造为主。 3、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 4、对于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需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食品加工业例如： (1) 限制大豆压及浸出项目；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2) 限制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3) 限制 3000 吨/年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4) 限制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等；	1、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2、本项目为新建金属结构制造企业，已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和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员入驻证明，不属于化工、建材（粉磨站）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	相符

		(5) 限制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质燃料项目； 机械制造业例如： (1) 限制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2) 限制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3) 限制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项目； (4) 在金属表面处理中，涉及重金属污染产排工艺的，需改造为无重金属排放工艺。	4、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的机械制造业。	
	禁止项目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2、结合产业开发区实际，禁止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举例如下）： (1) 禁止新建酒精生产线。 (2) 在金属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禁止重金属排放。 (3) 禁止新建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4) 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项目。 (5) 禁止新建非主导产业中高耗水轻工类项目：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制造类项目。 (6) 禁止新建煤化工类项目。 (7) 禁止新建化工石化（原油提炼、煤制原油；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油墨，炸药及焰火产品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学品制造）项目。 (8) 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9) 禁止新建电镀项目。	1、本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污染较重的项目。	相符

表 2 项目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的企业禁止建设。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对于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测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涉及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相符
2	产业发展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3		具体内容详见表 1	具体内容详见表 1	相符
	4		鼓励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6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7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用地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本项目生产及治污设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9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两种组合工艺，VOCs 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10		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干燥炉，不涉及燃煤、燃生物质锅炉。	相符
	11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处理后通过汽配产业园内污水管网进入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相符
	12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相符

	1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对于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测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14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15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16	资源开发利用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17		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2.2 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本项目选址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和总体	相符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优化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与食品加工产业布局，加强食品加工产业园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全距离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快开发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空间布局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业涂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VOCs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两种组合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水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尽快完善开发区内部区域燃气管道铺设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建设，合理利用光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综合利用的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发展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及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2507-411327-04-05-380167。 2、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 规划范围 社旗县县域行政辖区总面积 1152.81 平方公里。包括:赵河街道办事处、潘河街道办事处、赊店镇、饶良镇、李店镇、下洼镇、晋庄镇、桥头镇、郝寨镇、大冯营镇、兴隆镇、太和镇、朱集镇、苗店镇、陌陂镇、唐庄乡。 (3)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省域副中心城市组团功能建设初步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耕地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取得新成效,国土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全面实现省域副中心城市组团目标,形成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南阳市中心城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协调格局全面奠定,全面建成南阳都市圈新兴经济增长极。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可保障。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安全高效、充满活力、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4) 总体格局 ①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核一环,四轴四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核:社旗县中心城区; 一环:环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环; 四轴:沿 S228(S330)、S331、G234、S233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	---

四心：饶良镇、李店镇(镇级市)、下洼镇、晋庄镇四个重点镇。

②生态空间：构建“一屏两带，两区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筑牢县域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

两带：构建赵河、潘河水系生态涵养带，加强滨河绿廊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网络。

两区：东北部山地涵养区(下洼镇、陌陂镇)、平原生态涵养区。

多廊：以县域桐河、珍珠河、泥河等 14 条河流水系为依托，培育多条生态廊道。

多点：山口水库、翟庄水库、半坡水库、百亩堰水库等 8 个水库生态保护源地。

③农业空间：构建“一区两带多园”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格局。

一区引领；两带联动；多园特色。

④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一环四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核：社旗县中心城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

一环：环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环，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唐庄乡，大冯营镇桥头镇，郝寨镇一体化发展。

四心：饶良镇、李店镇(镇级市)、下洼镇、晋庄镇 4 个重点镇。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内 6#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整个汽配产业园的不动产权证，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本项目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因此，项目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

3、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依据该目录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

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以上两类“两高”项目。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赵河省级湿地公园、霸王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本项目租赁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进行建设,与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 1.292km,与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最近距离 1.372km,距霸王山省级森林公园 24.358km,不在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按照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二保焊焊接烟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唐河,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及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详见附图 7）可知，本项目涉及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2720001。项目与社旗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 符 性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生物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电镀、酒精生产线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2、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4、在开发区集中居住等配套基础设施周边设置合理防护间距；入驻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货架，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煤化工、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生物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电镀、酒精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 2、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 3、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4、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对于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测算大气环境防护距	相 符

					离。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提高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4、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本项目为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提高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不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不使用煤。 8、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按照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社旗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5.1 社旗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社旗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为：

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44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4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潘河上游至夏河断面（入境断面）河道内区域。

5.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北侧距离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准保护区边界约6.578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6、与社旗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6.1 社旗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社旗县有以下四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①社旗县饶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329省道、南23米、北47米的区域。

②社旗县太和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③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5米、南30米、北4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④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65米、西45米、南55米、北15米的区域。

6.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东南距社旗县饶良镇地下水井群约 18.9km，南距社旗县太和镇地下水井群约 17.4km，东南距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约 14.1km，东北距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约 11.5km，不在社旗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7、与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7.1 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范围：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社旗县境内。规划范围包括社旗县境内赵河河段和唐河上游部分河段的水域、滩涂、河岸及周边区域。规划区北起社旗县县界，南至省道张南线（S333），西到赵河西岸，东至唐河大桥。南北跨度 8.5km，东西 8.5k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3°01'47"~33°06'51"，东经 112°52'40"~112°57'31"之间。规划总面积为 299.56hm²，其中湿地面积 157.90hm²，湿地率达 52.7%。

公园功能分区：包括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至唐河大桥段的河面水域面积为 40.78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13.61%：生态保育区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该区建设原则是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自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该区实行严格保护，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任由湿地在自然状态下发展和演替。

恢复重建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到唐河大桥段的滩涂、河岸及其它土地类型，面积 87.17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29.10%；恢复重建区通过开展湿地恢复与重建工作，以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和河流水质，恢复河滩植被，提高湿地面积与质量：在湿地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加强湿地动态监测、注重植被恢复的监测和生态恢复模式的建立。

科普宣教区规划位于朱庄以北至赵河南岸的区域，面积 15.45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6%。科普宣教区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演变过程，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从而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7.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赵河省级湿地公园南侧约 1.372km 处，不在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

公园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不直接进入水体。

8、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8.1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内容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可知：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8.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西北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最近直线距离 15.9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及保护区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9、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 3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项目与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与南阳市 2025 年攻坚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			
	分类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水平；焊接、喷塑工序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水平；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干燥炉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目前本行业暂无清洁生产指标要求，项目将严格按照同类行业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	本项目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放单位，不涉及土壤污染。	相符

	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等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营运期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5 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喷塑固化工序，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类，其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比对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比对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8.1 规定，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1、本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	相符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作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粉末涂料，袋装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1、本项目无产生漆雾工序； 2、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3、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涂料，喷塑工序采用粉末涂料，经核算固化工序 NMHC 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标。	相符
	排放限制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1、本项目固化工序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20mg/m ³ ； 2、要求企业营运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本项目其他各项目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结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相符

			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3、要求企业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及厂区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通过对比，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11.1 与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比对分析

本项目喷塑、二保焊焊接工序涉颗粒物，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类，其与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比对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物料主要为不产生尘的钢材、成品货架及塑粉等，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采取封闭措施，项目不涉及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塑粉采用袋装，不易产生尘。 2、本项目不易产生尘的袋装塑粉在密闭的车间内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塑粉袋装储存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安装硬质门，营运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及产品均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2、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记录危险废物信息、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等过程，焊接、喷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为金属货架，不产尘。 2、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要求项目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采用袋装，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要求进出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路面硬化或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不使用危险品，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进出货物约10t（载货车日进出约3辆次），投运后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11.2 与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比对分析					
本项目喷塑后使用天然气烘干，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类，其与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比对分析详见下表。					
表8 与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比对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烘干及固化工序使用管道天然气。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 4、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¹⁾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²⁾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天然气烘干、固化炉窑颗粒物稳定达标，无需采取除尘措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 NO _x 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⁴⁾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为燃气热风炉属于干燥炉，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炉窑	相符
		其他工序：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⁶⁾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结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暂不需安装 CEMS。	相符
通过对比，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对				

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全密闭，废气收集系统为负压收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豫环办〔2022〕24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相符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粉末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同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	
	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企业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不涉及印刷工序。	

		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固化过程在封闭烘箱内进行,烘箱进出口采用软帘密闭,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不涉及有机液体使用。	相符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治理,不属于采用单一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中的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项目颗粒物、VOCs 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技术和淘汰类技术，属于允许类技术，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本项目	相符性
低效类技术	1、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2、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3、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本项目二保焊焊接烟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喷塑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不属于低效类除尘技术	相符
	11、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12、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3、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4、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本项目 VOCs 治理规划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设施,不属于 VOCs 洗涤吸收、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内 6#厂房建设金属货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金属货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产 10 万套金属货架，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主要工艺流程：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粉末涂料塑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48.348t，因此，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中附件 1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文件类别为“报告表”，且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 另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为非辐射类报告表且未跨县区，因此本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受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
------	---

	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2.1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取得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2507-411327-04-05-380167。项目建设情况与发改委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发改委备案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建设地点</td><td>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td><td>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tr><td>占地及建设内容</td><td>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00m²。</td><td>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00m²。</td><td>相符</td></tr><tr><td>主要设备</td><td>冲压机、折弯机、焊接机、自动喷塑烘干线等</td><td>冲压机、折弯机、焊接机、自动喷塑烘干线等</td><td>相符</td></tr><tr><td>产品</td><td>金属货架</td><td>金属货架</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td><td>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td><td>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td><td>相符</td></tr><tr><td>项目投资</td><td>300 万元</td><td>300 万元</td><td>相符</td></tr></table> 2.2 工程概况 本项目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3300m²，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名称</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综合生产车间</td><td>1 栋闲置厂房，钢混结构，长 110m，宽 30m，高 12m，总建筑</td><td>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250m²，用于厂区原辅材料的暂存。</td></tr><tr><td></td><td>机械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250m²，用于钢板的切割、焊接等。</td></tr></table>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及建设内容	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00m ² 。	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00m ² 。	相符	主要设备	冲压机、折弯机、焊接机、自动喷塑烘干线等	冲压机、折弯机、焊接机、自动喷塑烘干线等	相符	产品	金属货架	金属货架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	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	相符	项目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栋闲置厂房，钢混结构，长 110m，宽 30m，高 12m，总建筑	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厂区原辅材料的暂存。		机械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钢板的切割、焊接等。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 6#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及建设内容	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00m ² 。	租赁 1 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300m ² 。	相符																																								
主要设备	冲压机、折弯机、焊接机、自动喷塑烘干线等	冲压机、折弯机、焊接机、自动喷塑烘干线等	相符																																								
产品	金属货架	金属货架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	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	相符																																								
项目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栋闲置厂房，钢混结构，长 110m，宽 30m，高 12m，总建筑	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厂区原辅材料的暂存。																																								
			机械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250m ² ，用于钢板的切割、焊接等。																																								

			面积 3300m ² 。 计划分区布置	自动喷塑区：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焊接后的自动喷粉。
				固化烘干区：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喷粉后的固化烘干。
				包装区：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烘干后货架的简单包装。
				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同时布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雨水：雨水经汽配产业园内雨水管网向南排入纬四路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10m ³ ）处理后通过汽配产业园内污水管网进入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1）二保焊焊接烟尘：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 （4）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TA004）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10m ³ ）处理后通过汽配产业园内污水管网进入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成品区设 1 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在成品区设置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金属货架	10 万套	金属钢结构货架，单套平均重量约 15kg，产品总重约 1500t；长 0.3~1.5m、宽 0.3~0.5m、高 0.5~1.5m，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会有变化。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钢板	1000t	原料区	30t	外购，汽车运输进厂
钢带	460t	原料区	10t	外购，汽车运输进厂
塑粉	48.348t	原料区	2t	外购，袋装，25kg/袋
二保焊焊丝	10t	原料区	0.1t	外购，20kg/盘
二氧化碳气体	10t	原料区	0.1t	外购，20kg/瓶
包装箱	10 万个	原料区	1 万个	外购，纸质包装箱，20kg/箱
能源	水	600m³/a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8 万 kwh	/	由市政电网供给
	天然气	40000m³	天然气管道	0.05m³

(2) 项目塑粉使用量核算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静电喷涂利用率为 60~70%；《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方法的研究》（苏伟健，黎碧霞，李霞，罗建中；监测与评价，P121），静电喷涂的效率可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塑粉利用率折中按 70%计。类比同类项目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塑工序塑粉用量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塑粉用量一览表

内容	参数
----	----

	产品	金属货架
	产品量（套/a）	100000
	喷涂总面积（m ² /a）	160000
	喷涂厚度（μm）	200
	涂料密度（g/cm ³ ）	1.5
	产品附着涂料量（t/a）	102
	喷涂效率	70%
	未利用粉料收集率	90%
	回用率（塑粉回收部分回用于喷塑）	99%
	回用率（喷塑房沉降部分回用于喷塑）	85%
	塑粉理论用量（t/a）	48.348
	塑粉理论用量=喷涂总面积×厚度×密度/（喷涂效率+(1-喷涂效率)×未利用粉料收集率×回用率+(1-喷涂效率)×未利用粉料未收集率×回用率）=喷涂总面积×厚度×密度/（70%+(1-70%)×90%×99%+(1-70%)×10%×85%）=160000m ² /a×200μm×1.5g/cm ³ /0.9928=48348t/a。	
	（3）主要辅料理化性质	
	表 17 本项目主要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 ₂ ，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熔点为-56.6℃（527kPa），沸点为-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时仅有 1.8%分解），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主要用途：用于二氧化碳保护焊，其主要特点是使用较为稳定的气体二氧化碳取代固态的焊条药皮或焊剂作为保护层。
	塑粉	项目喷塑工序所用塑粉为环氧聚酯型塑粉，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同时具备两者各自的独特性能，使得生产出的涂膜具有极度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能和较强的耐腐蚀性，广范应用于各种室内金属制品的涂装。物理特性：比重 1.1-1.8（因类型和颜色不同而异）；水平流动性：18~35mm；粒度分布：100%小于 125μm，其中 85%以上在 60-90μm 之间。项目所用塑粉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要求，属于低 VOC _s 含量涂料。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设施	数量（台/套）	备注		
	开板机	2	kDC8-12B		
	冲床	2	16-25T		
	折弯机	6	WD67Y-63T		
	排焊机	3	LM6-1000X		
	二保焊机	3	/		
	边称机	3	LX3V-1208MT		
	立柱机	3	XC3-42T-E		
	打包机	3	定制		
	自动喷塑线 （包括喷塑、固化烘干）	1	自动喷塑线包含密闭喷塑房和固化烘干，密闭喷塑房长约 15m（含塑粉回收系统）；固化烘干为 1 条 10m 长的烘道（热风炉），烘道热源由 1 台天然气燃烧器提供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机械加工设备（轧机、折弯机、剪板机等）、自动喷塑线 1 条，项目各设备及设施产能与产品规模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设备产能与产品规模情况一览表

设备/设施名称	设备/设施数量（台/套）	设备/设施产能（套/h）	生产时间（h）	设备产能（万套/a）	本项目生产规模（万套/a）
喷塑线（含喷塑后固化）	1	50	2400	12	1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设计生产规模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内 6#厂房。车间内西侧为办公生活区，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机械加工区、自动喷粉区，车间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固化烘干、包装区和成品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内 6#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	--

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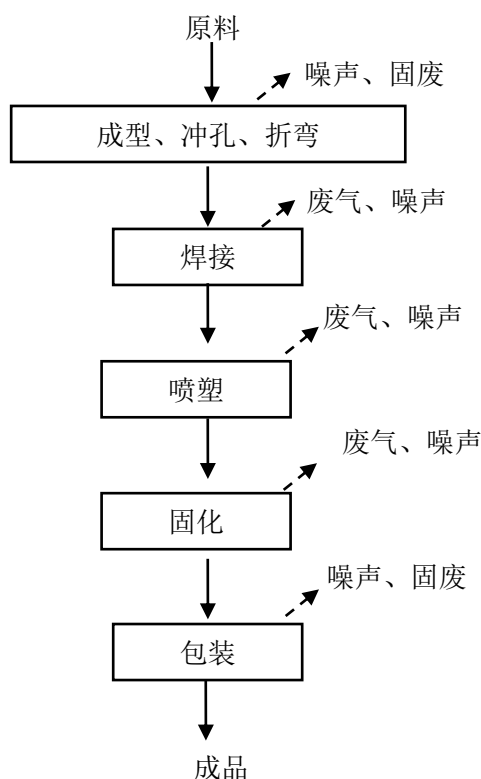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钢板、钢带由汽车运送至综合车间原料存储区暂存；生产过程中，由叉车将钢板从原料存储区暂存送至机械加工区。

①成型、冲压、弯折：根据客户订单，铁板、钢带首先剪切成指定尺寸，剪板好的材料再经冲床冲压、折弯机进行冲孔折弯，部分产品需要用边称机、立柱机进行成型，完成冲剪折工序的板材经进入焊接工序。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固废。

②焊接：将制作完成的原料件进行焊接，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或者采用排焊机进行焊接。

二保焊：全称二氧化碳保护焊，其为电弧焊的一种，其主要特点是使用较为稳定的气体二氧化碳取代固态的焊条药皮或焊剂作为保护层。从喷嘴中喷出的二氧化碳可以在电弧区形成有效的保护层，防止空气进入熔池，特别是空气中氧等物质的影响，熔化电极通过送丝滚轮不断的送进，与工件之间

产生电弧，在电弧热的作用下，熔化焊丝和工件形成熔池，随着焊枪的移动，熔池凝固形成焊缝。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和固废。

排焊机：也叫焊网机，与二氧化碳保护焊不同，主要用于各类型号的金属丝的焊接成型设备，属于电阻焊机中点焊焊接方式，是将被焊工件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由于焊接电极为方块电极，且上下电极为平面接触，能一次焊接多点或一排而得名，此类机器一般不可移动，只能移动工件进行焊接。排焊工序不会产生烟尘、固废。

③喷塑：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焊接后的工件经过全自动轨道输送至喷塑房，喷塑房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粉膜。在喷塑间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塑房内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吸入自动回收系统，含粉末气体经过配套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末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喷塑粉尘、设备噪声。

④固化：经喷塑后的工件由全自动轨道输送至固化烘道进行固化烘干，固化温度为 180~200℃，固化时间约为 15min，密闭烘道热源由 1 台天然气燃烧器提供，工作原理为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采用热风循环间接加热烘干，固化好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送至包装工序。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设备噪声。

⑤包装：将固化好的工件进行包装，送至成品区待售。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20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二保焊焊接工序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固化工序	NMHC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去除效率 8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化配套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下料工序	废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焊接配套除尘器	焊烟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塑粉回收系统	废滤芯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塑粉回收系统及喷塑房	塑粉	定期清理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二保焊焊接	焊渣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内 6# 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1 社旗县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88	12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2	120.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8	92.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社旗县 2024 年 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以及 CO、O ₃ 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按照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地表径流沿地势自西向东汇入唐河，项目纳污水体为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社旗县唐河段规划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					
	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唐河流域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控制单元为达标区，本项目接纳水体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300m的郭庄，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含重金属、持续性有机物，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6#厂房，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目标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500m范围内）	郭庄	S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唐河	E	13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	颗粒物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	NMHC	附件 1 表面涂装业 建议排放浓 度 60mg/m ³ ，去除效率≥70%
				附件 2 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表 1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在涂装工 序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³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 工业涂装”A 级企业执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30mg/m ³
				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值≤2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 年修订版）表 2-1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指标 A 级中干燥炉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 进水指标	COD	450mg/L
			BOD ₅	260mg/L

			氨氮	40mg/L
			SS	3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总量 控制 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可知，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9t/a），SO₂ 排放量为 0.002t/a（全部为有组织）、NO_x 排放量为 0.012t/a（全部为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因此，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73t/a；SO₂：0.002t/a、NO_x：0.01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4t/a，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应实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746t/a；SO₂：0.004t/a、NO_x：0.02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8t/a。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指标从“2021 年农村清洁取暖减排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指标从“社旗县 2022 年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减排项目（400 座）”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新增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从“社旗县宝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480m³/a，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厂区出口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22t/a，NH₃-N：0.014t/a。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COD：50mg/L，NH₃-N：5mg/L）入环境量排放量为：COD：0.024t/a，NH₃-N：0.0024t/a。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4t/a，NH₃-N：0.0024t/a。新增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从“2022 年社旗县郝寨镇李洼村污水处理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社旗县产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内 6# 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1.1 焊接烟尘 排焊机焊接属于电阻焊机中点焊焊接方式，是将被焊工件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焊接过程无废气产生。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二氧化碳保护焊产污系数 20.5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使用焊丝 10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205t/（0.085kg/h）。 企业在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经计算有组织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85t/a、产生速率为 0.077kg/h、产生浓度为 76.875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769mg/m³。 焊接工序无组织焊接烟尘量为 0.021t/a。 1.1.2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粉尘产污系数 300 千克/

	吨-原料，项目年用塑粉 48.348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4.504t/a（6.044kg/h）。 本项目喷塑房内设抽风装置对粉尘进行负压收集，将未被附着部分的粉末收集到配套塑粉过滤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喷塑粉尘被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TA002）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负压集气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m³/h，“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经计算有组织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13.054t/a、产生速率为 5.439kg/h、产生浓度为 604.351mg/m³，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1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为 6.044mg/m³。 喷塑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450t/a，其中约 85%的粉尘（1.233t/a）沉降于工作台四周，可进行回收利用，经计算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8t/a。 1.1.3 固化工序废气 项目喷塑后固化烘干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2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用塑粉 48.34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58t/a（0.024kg/h）。 项目固化过程在烘道内进行，烘道进出口采用软帘密闭，烘道顶部设置负压集气，固化废气经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效率按 95%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 经计算固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5t/a、产生速率为 0.023kg/h、产生浓度为 7.655mg/m³，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531mg/m³。 固化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3t/a。 1.1.4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喷塑后固化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07753Nm³/万 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Skg/万 m³（S 指总硫含量，取 20），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3.03kg/万 m³（低氮燃烧国际
--	--

	领先)，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关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烟尘：$0.28\text{kg}/\text{万 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 1 台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年用量约 40000m^3，运行时间 2400h。经计算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产生浓度为 $2.599\text{mg}/\text{m}^3$，$\text{SO}_2$ 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7kg/h、产生浓度为 $3.712\text{mg}/\text{m}^3$，$\text{NO}_x$ 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28.120\text{mg}/\text{m}^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可为 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二保焊焊接工 序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是	DA001	112.9455	33.0234	15	0.2	常温	一般 排放 口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是	DA002	112.9458	33.0235	15	0.5	常温	
固化工序	NMHC	有组织	TA003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 置（去除效率 80%）	是	DA003	112.9461	33.0236	15	0.3	4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有组织	TA004	低氮燃烧	是	DA004	112.9460	33.0237	15	0.2	40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二保焊焊接工序	DA001	颗粒物	76.875	0.077	0.185	0.769	0.001	0.002
	喷塑工序	DA002	颗粒物	604.351	5.439	13.054	6.044	0.054	0.131
	固化工序	DA003	NMHC	7.655	0.023	0.055	1.531	0.005	0.011
	天然气燃烧	DA004	颗粒物	2.599	0.0005	0.001	2.599	0.0005	0.001
			SO ₂	3.712	0.0007	0.002	3.712	0.0007	0.002
			NOx	28.120	0.005	0.012	28.120	0.005	0.012
无组织	二保焊焊接工序未被收集		颗粒物	/	/	0.021	/	/	0.021
	喷塑工序未被收集		颗粒物	/	/	0.218	/	/	0.218
	固化工序未被收集		NMHC	/	/	0.003	/	/	0.003

1.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26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0.769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	10	3.5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6.044	0.054		10	3.5	达标
3	DA003	NMHC	1.531	0.00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	20-30	/	达标
4	DA004	颗粒物	2.599	0.00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表 2-1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中干燥炉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	10	/	达标
		SO ₂	3.712	0.0007		35	/	达标
		NO _x	28.120	0.005		50	/	达标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769	0.001	0.002
2	DA002	颗粒物	6.044	0.054	0.131
3	DA003	NMHC	1.531	0.005	0.011
4	DA004	颗粒物	2.599	0.0005	0.001
		SO ₂	3.712	0.0007	0.002
		NOx	28.120	0.005	0.012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34
		NMHC			0.011
		SO ₂			0.002
		NOx			0.012

表 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面源编号及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车间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1.0	0.239
		NMHC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0.003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239
		NMHC				0.003

表 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73
2	NMHC	0.014
3	SO ₂	0.002
4	NO _x	0.012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额排放排污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各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因故障失效的情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取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为 0 时，来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项目非正

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颗粒物	76.875	0.077	≤0.5	1
DA002		颗粒物	604.351	5.439		
DA003		NMHC	7.655	0.02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会出现超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将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因此，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生产系统应立即关停各生产设备电源、停止生产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查找原因，及时检修，待设备检修完毕、排除故障、试车正常后，方可启动生产系统，恢复正常生产，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1.7 废气达标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7.1 焊接烟尘

项目二保焊焊接烟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覆膜袋式除尘器主要由箱体、滤袋、清灰系统、排灰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箱体是除尘器的主体结构，用于支撑和固定滤袋及其他部件。滤袋是除尘器的核心部件，负责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清灰系统用于定期清除滤袋表面的粉尘，保证除尘效果。排灰系统用于收集和排放已清除的粉尘。控制系统用于实现除尘器的自动化运行和监控。含尘气体通过进气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经过气流分布装置，使气体均匀地分布在滤袋表面，提高过滤效率。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截留在滤袋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通过，然后从出气口排出。随着过滤过程的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层逐渐增厚，过滤阻力逐渐增大。当过滤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系统开始工作，对滤袋进行清灰。清灰系统采用脉冲喷吹方式，通过高压空气将滤袋表面的粉尘吹落，落入下方的灰斗中。灰斗中的粉尘通过排灰系统排出，完成一个过滤周期。

二保焊焊接烟尘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经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769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同时满足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7.2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粉尘，喷塑房内设负压收集及塑粉过滤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喷塑粉尘被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TA002）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旋风除尘器主要是利用离心力将粉尘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当含尘气体进入旋风除尘器时，它会沿着切线方向进入除尘器的筒体内，并在器壁开始做旋转运动，这股旋转气流被称为外漩涡。外漩涡气流到达底部后，会沿着轴心向上旋转，形成内漩涡。内外漩涡的旋转方向可以相同，通常是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在旋转过程中，粉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到达器壁的粉尘在气流和重力的共同作用下沿壁面落入灰斗，从而实现除尘效果。

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流通过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的中箱体下部，首先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在滤芯的过滤作用下，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而净化后的气体则通过滤芯内部进入箱体，最终通过提升阀和出风口排入大气。随着过滤过程的进行，滤芯外侧附着的粉尘逐渐增加，导致除尘器阻力升高，当阻力达到预设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关闭一个过滤室的提升阀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通过压缩空气喷射脉冲清灰。

喷塑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54kg/h 、排放浓度为 6.044mg/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同时满足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7.3 固化工序废气

项目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干式过滤器主要通过物理拦截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如粉尘、漆雾）及少量液态污染物，避免后续活性炭吸附床堵塞或催化剂中毒，保障活性炭吸附效率。其核心原理是利用滤料（如玻璃纤维活性炭纤维毡）的孔隙结构实现固气分离，具有阻力小、维护简便的特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是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将气体中的有害物质去除。这种装置通常由两个独立的吸附器组成，每个吸附器都装有活性炭，以实现更好的吸附效果。当含有有害物质的气体进入一级吸附器时，活性炭会将其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吸附。然后气体进入二级吸附器，再次被活性炭吸附，以确保更彻底地去除有害物质。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31\text{mg}/\text{m}^3$，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NMHC 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要求，同时满足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NMHC 排放浓度 $20\text{--}30\text{mg}/\text{m}^3$）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7.4 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喷塑后固化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项目设 1 台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低氮燃烧装置原理：低氮燃烧器主要通过优化燃烧过程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包括控制燃烧过程中的温度、氧含量和燃料混合等方式，以降低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低氮燃烧器的设计通常包括单段火、两段火渐进式等类型，这些设计有助于在不同燃烧阶段调节燃料和空气的混合比例，从而影响燃烧过程中的氮氧化物生成。在工业应用中，低氮燃烧器能够提高锅炉的热效率，同时降低氮氧化物（NO_x）和一氧化碳（CO）的含量。通过调节过量空气系数和燃烧调节比，低氮燃烧器能够实现高效的燃烧控制，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99\text{mg}/\text{m}^3$，$\text{SO}_2$ 排放浓度为 $3.712\text{mg}/\text{m}^3$，$\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28.120\text{mg}/\text{m}^3$，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30\text{mg}/\text{m}^3$，$\text{SO}_2$ 排放浓度$\leq 200\text{mg}/\text{m}^3$，$\text{NO}_x$ 排放浓度$\leq 30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表 2-1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中干燥炉指标要求中严格值（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text{SO}_2$ 排放浓度$\leq 35\text{mg}/\text{m}^3$，$\text{NO}_x$ 排放浓度$\leq 50\text{mg}/\text{m}^3$），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对于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测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通过采取严格切实有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各治理设施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NMHC 等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主要用水为员工简单盥洗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6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480\text{m}^3/\tex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text{NH}_3\text{-N}$、SS。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2.1 化粪池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480\text{m}^3/\text{a}$），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新建化粪池（容积 10m^3），化粪池设施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经济适用，标准化粪池用于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贮存并厌氧硝化在池底的淤泥，使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处理后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为 $255\text{mg}/\text{L}$、BOD_5 浓度为 $18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 浓度为 $29\text{mg}/\text{L}$、SS 浓度为
--

175mg/L，可以满足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SS
本项目	化粪池进口	水量（m³/a）	480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	200	30	250
		污染物产生量（t/a）	0.144	0.096	0.0144	0.12
	化粪池出口	处理效率（%）	15	10	3	3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55	180	29	175
		污染物排放量（t/a）	0.122	0.086	0.014	0.084
社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50	260	40	3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2.2.2 依托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角，处理规模 3 万 m³/d（一期 1.5 万吨已建成、二期 1.5 万吨），厂内主要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BR 水解池→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管式混合器→折板反应池→平流式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达标排放”工艺。收水对象为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现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区内及附近范围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进入商业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实际处理水量为 1.2 万吨/天。

（1）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 4），厂区污水通过南侧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1）水量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6m³/d，约占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负荷 0.3 万吨的 0.052%占比很小，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余能力接纳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2) 水质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浓度为 255mg/L、BOD₅ 浓度为 180mg/L、NH₃-N 浓度为 29mg/L、SS 浓度为 175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废水接管水质、接管时间及接管容量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废水污染防治及排放信息

表 3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间接排放口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5	0.408	0.122
		BOD ₅	180	0.288	0.086
		氨氮	29	0.046	0.014
		SS	175	0.280	0.084

表 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945	33.023	0.048	社旗县第	间断	昼间	社旗县第	COD	50

					二污 水处理 厂	排 放		二污 水处理 厂	BOD ₅	10
									NH ₃ -N	5.0 (8.0)
									SS	10

2.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仅有生活污水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不需要对排放口进行监测。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不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10m³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厂处理,厂区总排放口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及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小,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工程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均布置于厂房内,属于室内声源。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分别采用设置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及源强见下表。

表 35 主要代表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生产车间	开板机(2台)	33	6	1	80/1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昼间	25	55
	冲床(2台)	35	6	1	85/1			25	60
	折弯机(6台)	38	7	1	85/1			25	60
	排焊机(3台)	42	5	1	75/1			25	50
	二保焊机(3台)	42	9	1	80/1			25	55
	边称机(3台)	43	6	1	75/1			25	50

立柱机 (3台)	45	6	1	75/1			25	50
喷粉固化线	88	5	1	85/1			25	60
打包机 (3台)	66	25	1	80/1			25	55
风机 1	45	2	1	80/1			25	55
风机 2	83	3	1	80/1			25	55
风机 3	97	26	1	80/1			25	55
风机 4	92	31	1	80/1			25	55

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次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为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②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如厂房墙壁设吸声材料，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③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等的所有风扇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和连接处加柔性软接。

④水泵基础设橡胶隔振垫，以减振降噪；水泵吸水管和出水管上均加设可曲绕橡胶接头以减振。

⑤加强生产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设备异常运转噪声产生。

3.3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3.4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p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评价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 System）软件对项目租赁厂房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南厂界	57.8		达标
西厂界	46.1		达标
北厂界	45.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1 废边角料

	本项目成型、冲压、弯折工序（统称：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用量的 0.1%，项目原料用量约 1460t/a，则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1.5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和成品等使用的包装纸板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3 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二保焊焊接工序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0.183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2.4 废滤芯 本项目喷塑粉尘收集至设备自带塑粉过滤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回收系统中的滤芯定期检查更换，废塑粉滤芯产生量约为 0.6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4.2.5 塑粉回收系统及喷塑粉沉降收集的塑粉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配套塑粉过滤回收系统（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收集，收集量约为 12.923t/a；喷塑房内未被收集的粉尘沉降在工作台四周，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扫收集，收集量约为 1.233t/a，回收塑粉总量约为 14.15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59（900-099-S59），塑粉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 4.2.6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则不合格品量约 1.5t/a。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7 焊渣 项目在二保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焊渣产生量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
--	---

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约为1.5t。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表 3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物理状态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置周期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固态	900-099-S64	职工日常办公	6t/a	每天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边角料	固态	900-001-S17	生产	1.5t/a	每周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固态	900-005-S17	生产	1t/a	每周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	固态	900-099-S59	生产	0.183t/a	每周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废滤芯	固态	900-009-S59	生产	0.6t/a	半年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
塑粉	固态	900-013-S17	生产	14.156t/a	每天	定期清理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
不合格品	固态	900-013-S17	生产	1.5t/a	每周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焊渣	固态	900-099-S59	生产	1.5t/a	每周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4.3.1 废过滤棉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干式过滤器装载有约20kg的过滤棉，按照每半年更换一次的要求，产生量约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2 废活性炭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1:0.3，即1kg活性炭吸附0.3kg的有机废气，根据核算，项目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0.044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47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活性炭一般每3个月更换一次，更滑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3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转以润滑油作为润滑剂，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

滑油产生量约 0.05t/a；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0.0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用专用容积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3.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120d	T/In	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47		固态	VOCs	90d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90d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液态	矿物油	90d	T, I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化学有机物质	90d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30m²，位于成品区内，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渗混凝土。根据项目一般固废数量、存储周期分析，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另外，需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分区存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 （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3）委托他人运输、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在成品区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制度；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必须完好无损，且强度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

(4)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险废物名称，液态危险废物需将承载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险废物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 外运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如实填写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经环保局批准后才能开始转运，转运过程中要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企业选择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制定沿线敏感点较少的运输路线。在运输过程一旦发生危废散落，及时上报及时处理，规范化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本次新建， 10m^3 ）处理后通过汽配产业园内污水管网进入纬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评价要求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喷塑固化线等处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化粪池、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处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分区防控防渗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对应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喷塑固化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管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外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此外，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预计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土壤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和生产特征，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等。此外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源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态原材料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为防止对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1）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2）生产废气收集后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 行，在厂区内设专门的库房暂存并加强管理，库房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4）加强生产管理，建设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并达到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综上，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相应区域进行分区防渗，设置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润滑油，主要存在于天然气管道、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分级”，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厂区最大储存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天然气	10	0.05（管道在线量）	0.005
废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合计			0.005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5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1）项目涉及的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当出现事故时，天然气管道破裂时释放的天然气可能带来下列危害：天然气若立即着火即产生燃烧热辐射，在危害距离内的人会受到热辐射伤害；天然气若未立即着火可形成爆炸气体云团，遇火就会发生爆炸，在危险距离以内，人会受到爆炸冲击波的伤害，建筑物会受到损伤；若天然气超过一定浓度时可能会导致漏点附近人员窒息。

（2）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会造成大量泄漏，可能会少量泄漏。项目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因操作不当发生少量泄漏后，可能会进入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1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道维护，定期清管，排出管内积水和污物，以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 ②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密切关注管道安全问题。发生有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并是向上及报告； ③天然气管道、金属设备应设置防静电装置，静电接地装置应符合现行标准，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保证有效运行； ④为及时发生天然气泄露，应安装天然气泄露监控报警装置； ⑤操作人员每周应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施工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⑥厂区配备消防防毒面具、安全帽、手套、水管、急救药箱、对讲机、担架、警戒线和警示牌等应急物资。 (2) 天然气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理 ①泄漏应急处理：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事故中心区应严禁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向泄漏导致的有害蒸气云喷射雾状水或施放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②火灾应急处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火灾扑灭，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收事故调查，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③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应通风。如浓度高，使用呼吸防护用器。眼睛防护：配备安全护目镜。身体防护：穿戴专用防护服。手防护：配备隔冷手套。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 ④急救措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烧伤：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泡弄破，同时使用特效药物治疗，对症治疗，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灭火方法：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	--

6.3.2 危废暂存间的防范措施

- (1) 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 (4)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5)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6.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 (2)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3)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6.3.4 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求及措施

(1) 预防措施

A、在天然气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站内放置灭火器，设置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B、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C、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2) 火灾、爆炸后现场处置方案

A、稀释与覆盖。为减少挥发物大气污染，采用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或利用干砂和石灰进行覆盖。

B、清理。用消防水冲洗泄漏物料，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C、发生消防灾害后，应立即关闭消防污染外泄切断闸门（雨水管道总闸门）。

D、消防灭火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向事发部门或消防部门了解火灾、爆炸事件的基本概况，包括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企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

品等信息。

E、当灾害风险降低或可控情况下，应及时将未受威胁的物资转移到安全地方，切断或缩小染污源；事后将拦截事故废水或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应制定企业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以法人作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水质分析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

根据工程特点，公司应对于项目中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贮存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 (1)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止原辅料泄漏、外溢、扩散 (3) 事故中使用的防毒设备与材料 贮存区：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止原辅料泄漏、外溢、扩散 (3) 事故中使用的防毒设备与材料
7	应急通讯、通知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

		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 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 控制事故影响范围，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 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 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方案
11	事故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主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和培训，让公众和员工对主要化学化工原料、产品等有深刻的了解、认识和安全防患意识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并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和履行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理办法，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本次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落实本次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

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7）排污许可管理

本次工程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比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工程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其他类别”，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7.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中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建议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DA002	颗粒物	年	
	DA003	NMHC	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指标要求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表2-1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中干燥炉指标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要求
		NMHC	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企业指标要求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③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废水向水体（或污水收集管网）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9、“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及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17.3%，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二保焊焊接工序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2
	喷塑工序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TA002）+15m 排气筒（DA002）		8

		固化工序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10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 (TA004)+15m 排气筒 (DA00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表 2-1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中干燥炉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10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浓度 $\leq 2.0\text{mg/m}^3$ ；涂装工序厂房外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10m^3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1座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危险废物	设置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运至垃圾中转站	/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		2
	合计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二保焊焊接工序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塑工序（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TA002）+15m 排气筒（DA002）	
	固化工序排气筒（DA003）	NMHC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15m 排气筒（DA00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TA004）+15m 排气筒（DA00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表 2-1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中干燥炉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企业指标要求中最严格值（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涂装工序厂房外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 1 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设置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置污染源环境保护标志牌等。 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和城镇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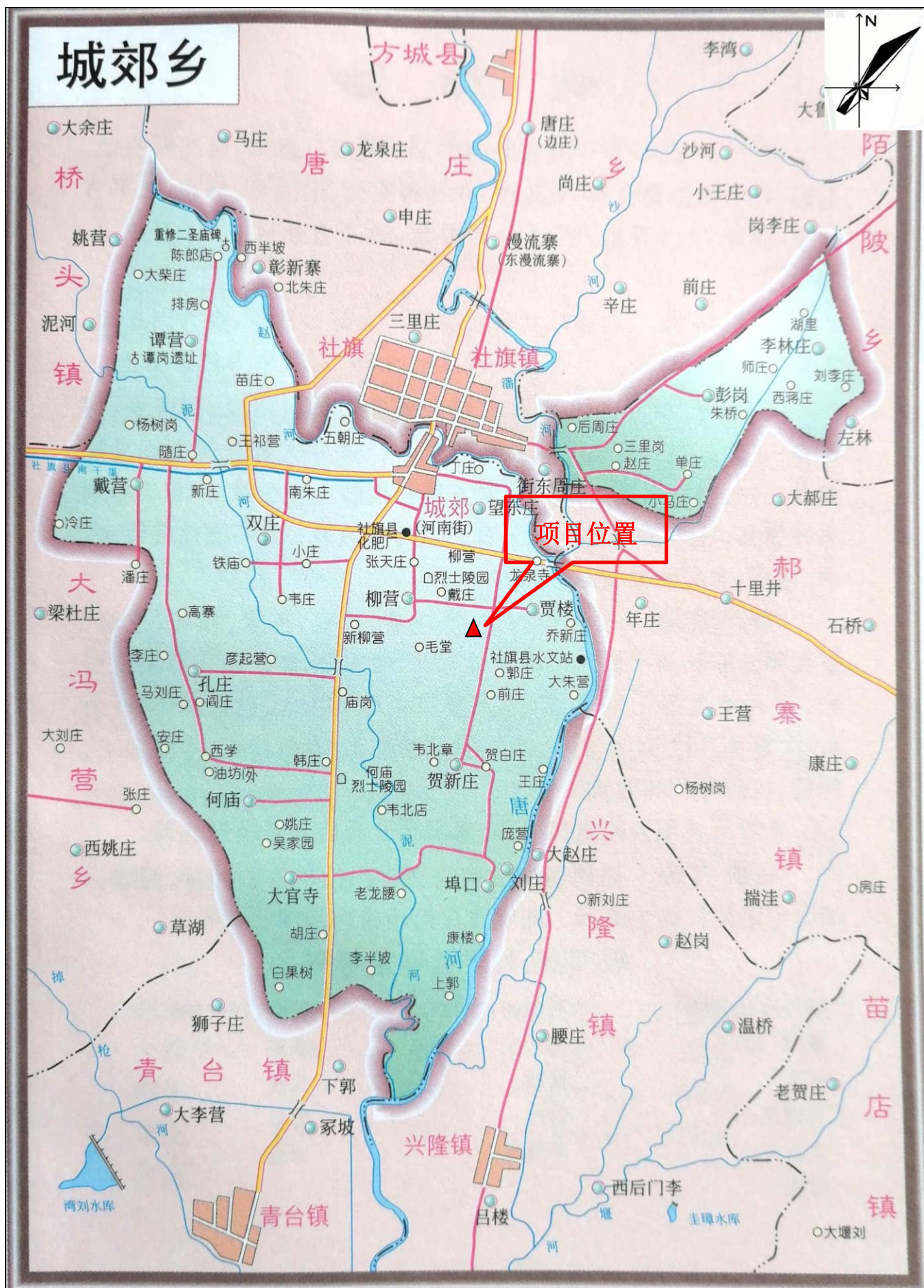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73		0.373	+0.373
	NMHC				0.014		0.014	+0.014
	SO ₂				0.002		0.002	+0.002
	NOx				0.012		0.012	+0.012
废水	COD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24		0.0024	+0.0024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6
	废边角料				1.5		1.5	+1.5
	废包装材料				1		1	+1
	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				0.183		0.183	+0.183
	废滤芯				0.6		0.6	+0.6
	塑粉				14.156		14.15	+14.156
	不合格品				1.5		1.5	+1.5
	焊渣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04		0.04	+0.04
	废活性炭				0.147		0.147	+0.147
	废润滑油				0.05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012		0.012	+0.01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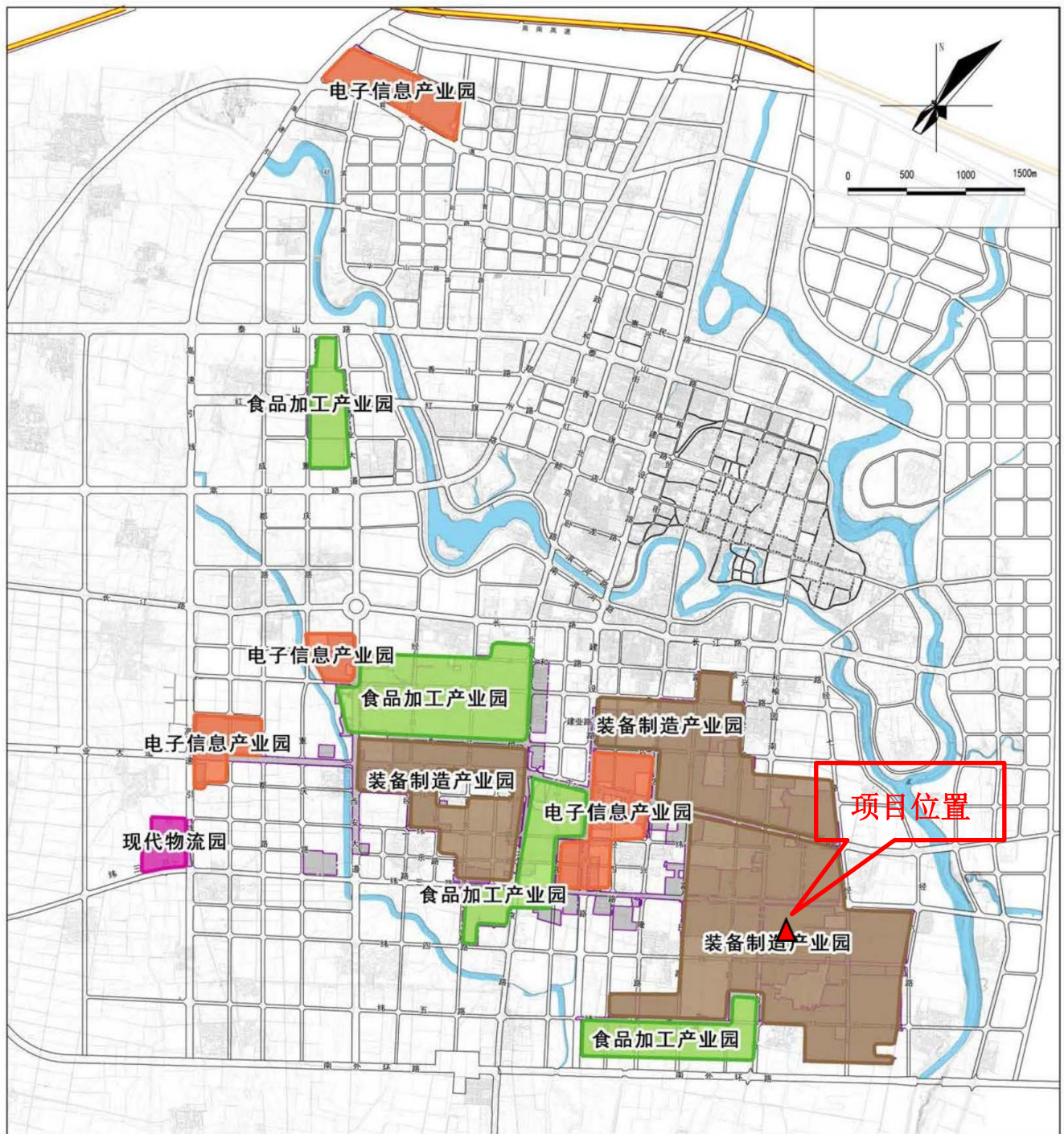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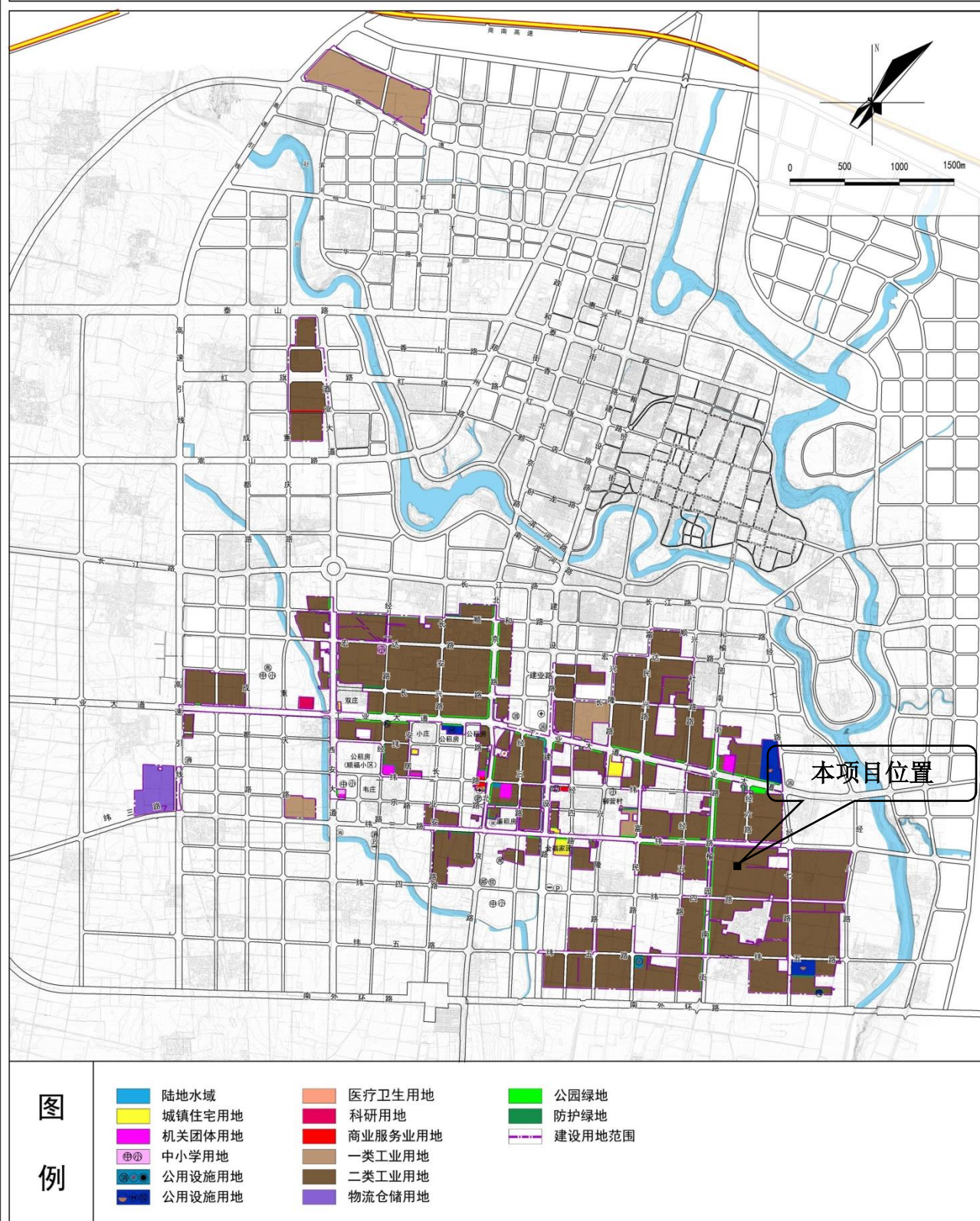
- 食品加工产业园
- 装备制造产业园
- 电子信息产业园
- 现代物流园
- 规划范围（建设用地范围）

图号 08

附图2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产业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建设用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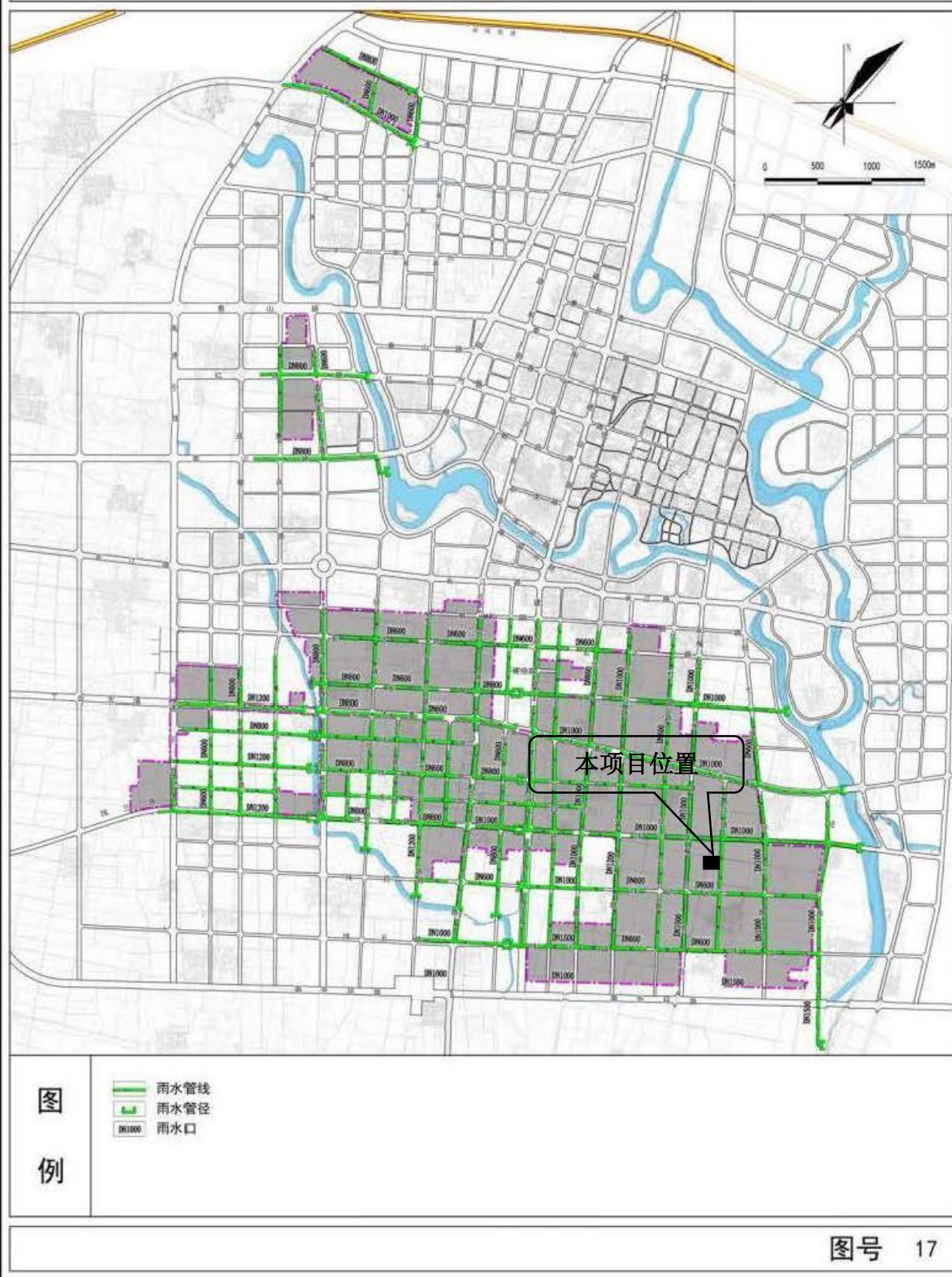


图号 05

附图3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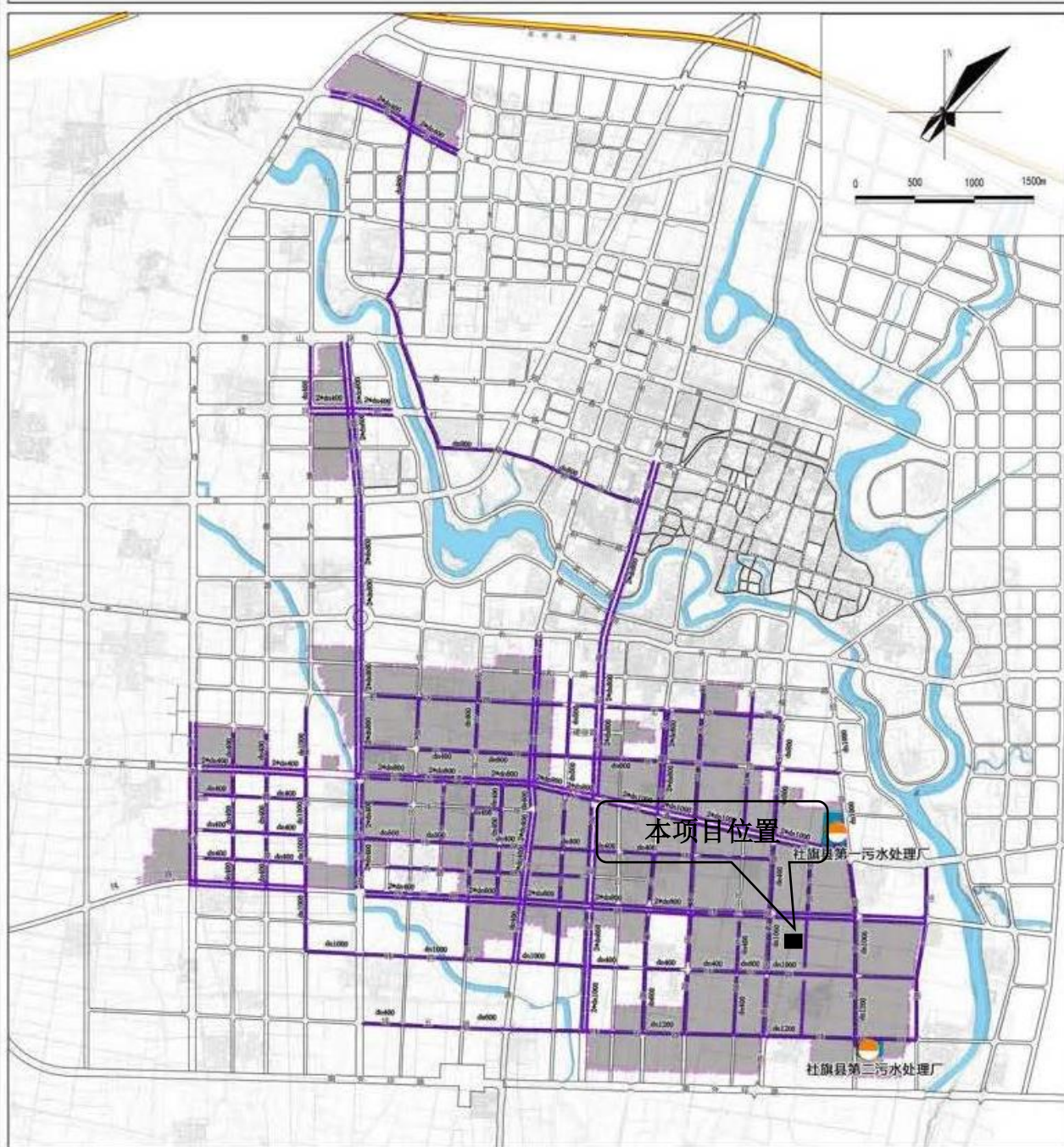
——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污水工程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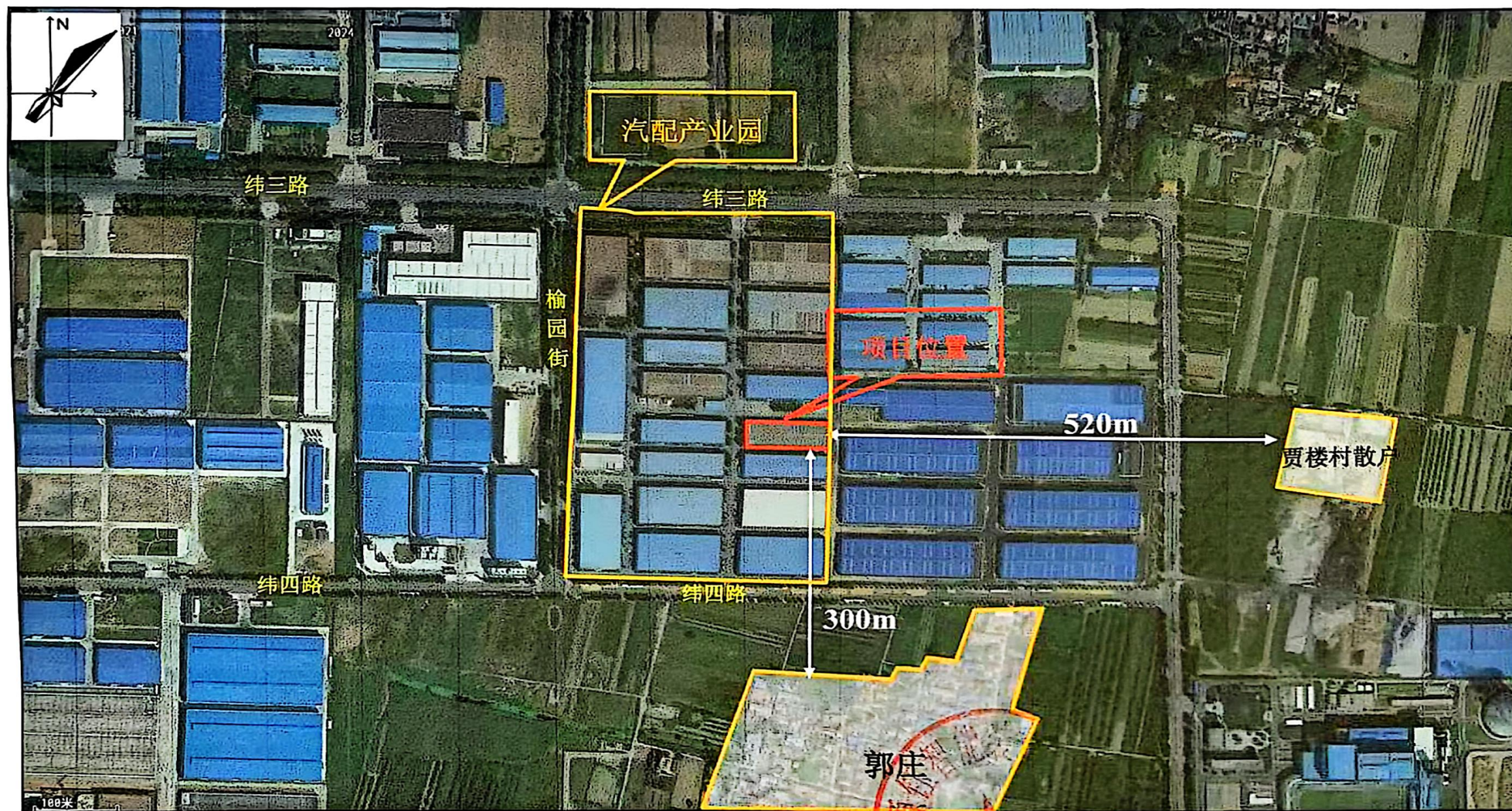
- 污水处理厂
- 污水管线
- 污水管径

图号 18

附图 6 项目在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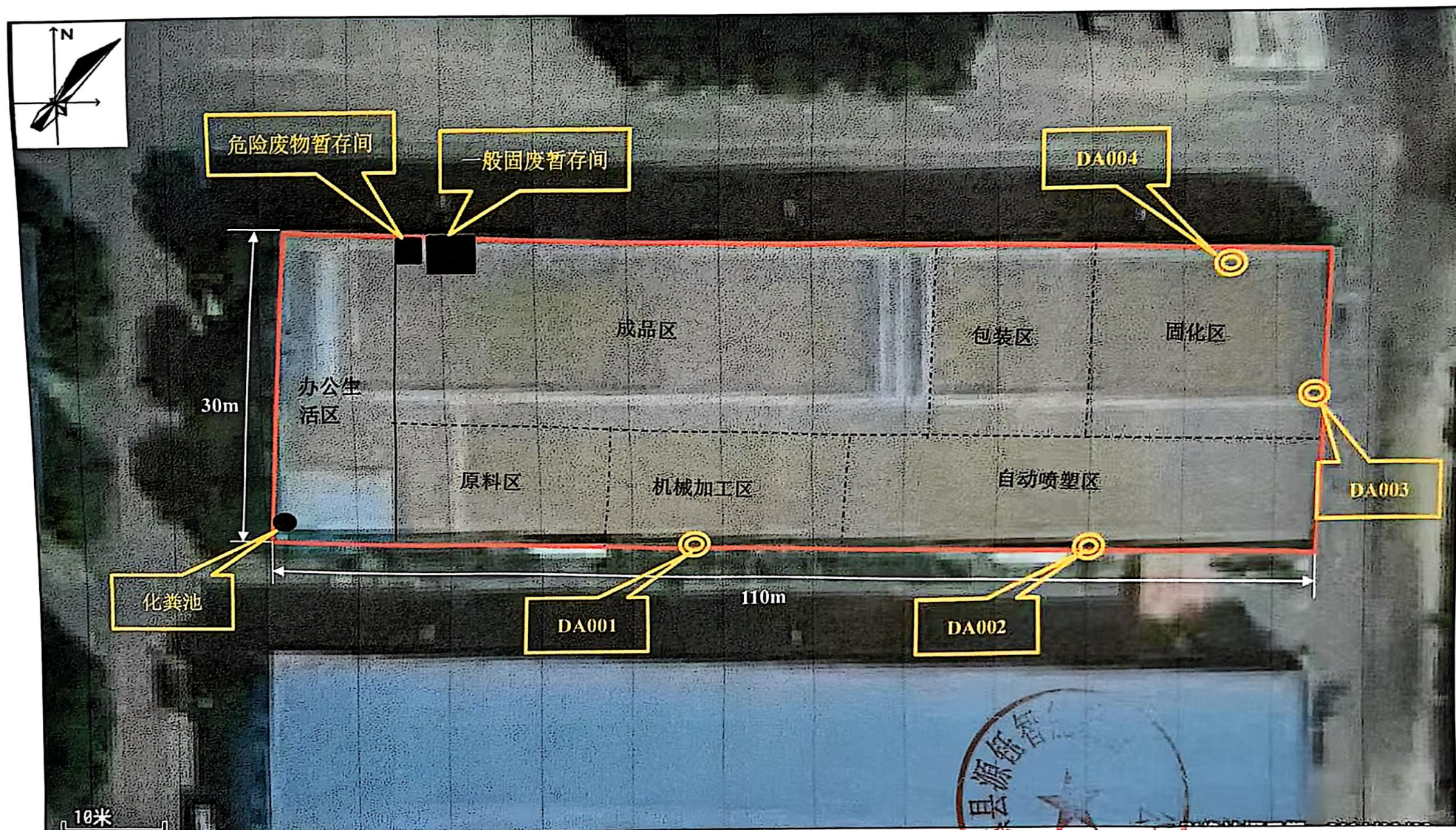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截图



附图8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厂房内现状



租赁厂房及厂房北侧



厂房西侧



厂房东侧



厂房南侧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10 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1327-04-05-380167

项 目 名 称：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7MAEM7B6171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社旗县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
北侧汽配产业园内6#厂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1栋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33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冲压机、折弯机、自动焊接机、自动喷塑烘干生产线等。主要以钢材为原料，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成型——冲孔——折弯——焊接——喷塑——固化——打包——成品。产品为金属货架，全部外售。

项 目 总 投 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5日



附件三 入驻证明

入驻证明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侧汽配产业园内，项目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四 租赁协议和不动产权证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社旗县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北側北側汽配产业园(城郊乡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側)内6号厂房给乙方使用,房租一年100000元整。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租赁期间水、电、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法为一次性清。另协议有关以下几点,需详细说明:

- 1、租赁时间自2025年06月15日起至2026年06月15日止,期限为1年。房租一年一交,日期提前二月。每年房租随周边邻居行情。如时间未到,乙方停止使用或转让他人,需争得甲方同意,并按合同期限交付房租。租赁期间,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房产不受损失,房屋墙体结构不遭损坏。
- 2、合同期满后,乙方若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在合同期时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并在合同期满前搬出。
- 3、上述协议条款,双方应诚信履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合同如有不详之处,待问题发现时,双方协商解决,可添加于双方合同中。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2025年06月15日

权利人	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榆园街东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327 009007 GB00000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2380.48 m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8年08月19日 起 2068年08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1
附注：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1327009007GB00008

土地权利人: 社旗县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655.75-38401.25

宗地面积: 142380.4800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3450

制图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制图者: 数据管理员

审核者: .

附件五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EM7B617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煜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经七
路西侧、电子信息产业园南侧、纬
四路北侧二期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志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京华
道瑞安里15号楼2门4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9199312041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24-2044.01.24

附件六 天然气分析报告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气质分析报告(南阳分输站)

取样地点： 南阳分输站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凭证编号： 045-230313

分析项目	烃类 (摩尔分数) y/%	分析项目	非烃类 (摩尔分数) y/%
CH ₄	94.4541	N ₂	1.4015
C ₂ H ₆	2.5156	CO ₂	0.8507
C ₃ H ₈	0.5188	氢气(H ₂)	
i-C ₄ H ₁₀	0.0751	一氧化碳(CO)	
n-C ₄ H ₁₀	0.0870	氩气(Ar)	
i-C ₅ H ₁₂	0.0241	C(CH ₃) ₄	
n-C ₅ H ₁₂	0.0207		
C ₆ ⁺	0.0524		
H ₂ S(mg/m ³)		2.2622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水露点 (°C)		-13.5589	
烃露点(°C)			
绝对密度		0.7112	
高位发热量(MJ/m ³)		37.5320	
低位发热量(MJ/m ³)			
备注	灰底色空格未填报内容为本分报告不适合, 不需填写.		

供气方计量员： \

审核人：



供气方计量员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气质分析报告(南阳分输站)

取样地点: 南阳分输站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凭证编号: 045-230314

分析项目	烃类 (摩尔分数) y/%	分析项目	非烃类 (摩尔分数) y/%
CH ₄	94.4457	N ₂	1.4192
C ₂ H ₆	2.5127	CO ₂	0.8378
C ₃ H ₈	0.5210	氢气(H ₂)	
i-C ₄ H ₁₀	0.0764	一氧化碳(CO)	
n-C ₄ H ₁₀	0.0883	氩气(Ar)	
i-C ₅ H ₁₂	0.0242	C(CH ₃) ₄	
n-C ₅ H ₁₂	0.0208		
C ₆ ⁺	0.0539		
H ₂ S(mg/m ³)		1.4409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水露点 (℃)		-17.0662	
烃露点(℃)			
绝对密度		0.7111	
高位发热量(MJ/m ³)		37.5321	
低位发热量(MJ/m ³)			
备注	灰底色空格未填报内容为本分输报告不适合,不得填写。		

供气方计量员:

\

审核人:



供气方计量员:

刘翡翡

附件七 确认书

确 认 书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已
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
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
此导致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关于对《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
架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核定
情况的说明**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报的《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新增排放量进行了分析研究，经过审核该项目新增水、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通过审定。

《社旗县源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金属货架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颗粒物 0.373 吨/年，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14 吨/年。南阳市大气年平均浓度未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总量指标实施双倍替代。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结果如下：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颗粒物 0.746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8 吨/年。该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从“2022 年社旗县郝寨镇李洼村污水处理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指标从“2021 年农

村清洁取暖减排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指标从“社旗县 2022 年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减排项目（400 座）”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新增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从“社旗县宝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

特此说明。

2025 年 8 月 19 日